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征求意见稿）

为保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的良性运行，结合区域污水处理运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新机制※**”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一、补贴依据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17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5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规范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改〔2024〕129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五届〕第61号）、《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15号令）等相关规定。

二、补贴范围与补贴对象

补贴范围：由经开区组织实施的特许经营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含临时项目）。

补贴对象：由经开区组织实施的特许经营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不含临时项目）运行主体。

补贴条件：补贴支付以污水处理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达到合同或政策要求为前提。

三、补贴标准

本补贴标准为上限，实际运行补贴不能高于本补贴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水处理项目规模 | 设计规模（万立/日） | 全地上式-污泥含水率60%（元/立方米） | 全地上式-污泥含水率40%（元/立方米） | 全地下式-污泥含水率60%（元/立方米） | 全地下式-污泥含水率40%（元/立方米） | 出水标准 | 备注 |
| I | X≥20 | 1.90 | 1.92 | 2.17 | 2.20 |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 不含污泥最终(场外等）处置费以及环保税 |
| Ⅱ | 10≤X<20 | 1.94 | 1.97 | 2.22 | 2.25 |
| Ⅲ | 6<X<10 | 2.07 | 2.10 | 2.35 | 2.38 |

注：设计规模小的污水处理项目，受客观因素影响，运行成本差异较大。

四、资金渠道

使用者付费应尽量覆盖污水处理项目全部成本（含建设和运行成本），使用者付费无法覆盖全部成本时（使用者付费应覆盖全部建设成本），运行成本不足部分执行运行补贴标准。

污水处理运行补贴资金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五、施行日期

本运行补贴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标准将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运行设施成本上涨等因素适时调整。

注释：**新机制※**指《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文件提出的运营/运行机制。